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渝 05 破申 526 号

申请人：重庆萌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 6 号附 1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61609465P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浩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赖大川，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远秋，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4 年 8 月 1 日，重庆萌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萌原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萌原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登记住所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 6 号附 16 号，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，股东情况为：陈蜀川（持股 95%）、周惠君（持股 5%）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（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，取得审批后方可

从事经营），销售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涂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保温材料、装饰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电工器材、五金交电、日杂用品（不含烟花爆竹），室内外装饰设计，建筑工程设计，图文设计，工程设计咨询，工程造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，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），建筑机械设备租赁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目前公司已经停业。

2024年7月1日，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立会咨[2024]21号《专项审核报告》，该审核报告载明，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萌原公司经审核后的资产总计为13230537.65元，负债合计为14899871.85元，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合计为-1669334.20元。萌原公司陈述其对外负债均已到期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。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”。萌原公司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由于萌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条件，应当受理其破

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重庆萌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陶 蕾
审 判 员	王丽丹
审 判 员	傅 沿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	周佳俊
书 记 员	范凤兰